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凡順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9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查原裁定係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7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42,821元，抗告人未繳，原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限期補繳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為由，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復具狀未敘明任何理由提起抗告，僅繳納抗告之裁判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如委任律師再為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佳穎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為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再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